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2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备案产品条款存在以下问题：

1. 备案产品含涉车责任，违反备案产品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引用已废止标准；
3. 短期健康保险中引入长期保险概念；
4. 违反射幸合同原则；
5. 保险费率上下浮动的，未明确保险费率调整的条件；
6. 费用补偿性医疗保险未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会医疗保险等不同情况；
7. 条款名称命名不规范；
8.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情形下违规退还保费；
9. 条款要素不完备不合理；
10. 部分免责内容未作出明显提示；
11. 费率表要素不完备；

12. 费率调整条件不清晰、不明确；
13. 备案材料不完整、不一致；
14. 产品属性分类不当；
15. 备案表填写不规范或与系统不一致；
16. 保险条款存在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表述；
17. 条款出现文字或格式错误。

华安保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销售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中负面清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安保险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立即停止使用问题产品，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问题产品的修改工作；

2. 自接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禁止备案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农险产品除外）；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发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开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2019年7月25日